

口頭質詢

2012/10/26

第8/2011號法律《財政儲備法律制度》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。該法有條文規定：

「第十二條財政儲備資料的公佈

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財政儲備的每月結餘及營運結果，於隨後兩個月內公佈；

（二）財政儲備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，於下一曆年首季度內公佈。」

《財政儲備法律制度》生效至今已將有十個月，然而，仍未見有關當局執行該法第十二條（一）項的規定，箇中因由為何，委實令人難以理解。

為此，本人質詢如下：

一、有關當局在執行該法第十二條（一）項的規定，究竟是敷衍失責、抑或遇到哪些障礙？

二、現有的財政儲備其投資回報的目標是多少？

三、現有的財政儲備營運策略為何，其營運結果能否達到預期目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林香生